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會由本公司不時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經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商榷後委任（倘適用）及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
2.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副主席須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副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受委任代表缺席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時，出席成員可委任主席主持相關會議。該名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倘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之兩名成員，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提名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顧問出席會議，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9. 一項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10.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親自或透過電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頻會議，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26 條所規管。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之提名政策；及

(b) 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履行董事責任可付出的時間、服務年期及／或獨立元素；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及
- (vi) 實施能夠令提名委員會履行其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項。

1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4.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 提名政策及程序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成員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g)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h)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匯報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並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同意之合理時間內，將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派發相關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記錄。

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之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提交決定或推薦建議之報告，除非因法律或法規限制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6.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c) 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以及將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d)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e)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f)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新